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064，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为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17 年度公司已按 15%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